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 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医院：

为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9号，以下简称《目录》）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以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合理用药为工作目标，将《目录》内药品纳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范围；对未纳入《目录》的《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中的药品，继续监控1年；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也要做好常规临床使用监测工作，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时，要加强预警并查找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不合理用药。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充分发挥药事管理委员会作用，结合实际用药情况，对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进行调整，

于3月31日前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药政处 黄巧萍

(共印 6 份)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政函〔2023〕9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 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国临床合理用药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国卫办医函〔2021〕474号），我委确定了《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在加强合理用药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使用。

各地要以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合理用药为工作目标，对纳入本目录的药品制定完善临床应用指南，明确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加强合理用药监管。《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中的药品纳入本《目录》的，按照要求加强重点监控；未纳入本《目录》的，应当持续监控至少满1年后可不再监控，以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水平持续提高。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1	奥美拉唑
2	人血白蛋白
3	头孢哌酮舒巴坦
4	依达拉奉
5	银杏叶提取物
6	泮托拉唑
7	复方氨基酸
8	地佐辛
9	倍他司汀
10	布地奈德
11	烟酰胺
12	头孢他啶
13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14	艾司奥美拉唑
15	吡拉西坦
16	左氧氟沙星
17	法莫替丁
18	奥拉西坦
19	雷贝拉唑
20	前列地尔
21	骨肽
22	罂粟碱
23	烟酸
24	乙酰谷酰胺
25	兰索拉唑
26	脑蛋白水解物
27	美罗培南
28	磷酸肌酸
29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
30	头孢噻肟